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葛光锐女士、朱黎庭先生、吕巍先生三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葛光锐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简介如下：

葛光锐：中山大学物理系材料物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历任广东爱德电器集团科协理事、计量检测中心主任，大日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财务经理，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等职。

朱黎庭：本科学历，历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现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主任。

吕巍：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主任、副教授、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副院长、市场营销系任教授、博导；2015 年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任教授、博导，2019 年 5 月起任安泰经济管理学院 AI 与营销研究中心主任。

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履职概况

1、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葛光锐	4	4
朱黎庭	4	4
吕巍	4	4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与公司财务部、管理层交换意见，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在 2021 年年度报告工作中，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年报审计师保持沟通并形成书面记录，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保证了年报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内控评价与审计等事项，对公司改善主营业务、完善内控、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公司积极为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协调组织各次会议，保证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渠道的顺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的期后履职情况

在 2022 年年报工作中，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召开了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我们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关注事项，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时，我们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并对其审计工作予以评估总结，为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提出了建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